

附件 2

保税交易库防疫要求

一、保税交易库应与大豆进境口岸在同一直属关区，原则上不得占用现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配套的口岸专用粮食仓库。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没有农田，不种植豆科作物。布局合理，整洁卫生，地面平整硬化，无裸露土壤，设施良好，保持通风干燥，并具备防虫和防鼠措施，满足进口大豆储存条件。

二、与外界及生活区相对隔离，并采取固定隔离措施。

三、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建立进口大豆装卸、运输、储存、入库、出库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并实施可追溯的登记管理制度。

四、存储能力不低于 2.5 万吨。

五、具备进境大豆植物疫情防控、撒漏物清扫、下脚料无害化处理及库区周边植物疫情监测、铲除等条件设施及管理制度，在关键节点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满足海关监管需求。

六、具有植物疫情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及相应措施。